

#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

## 广州机电院关于办理免征部分涉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结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精神，自2016年4月1日起，广州市免征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并自2019年3月1日起，免征对象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凡符合以上免征条件的企业，自2016年4月1日起办理业务时须向我院业务受理窗口提交以下资料，经审核符合免征条件的，可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业务受理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详见附件），填写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定期检验申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监督检验申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单位凭检验结果领取单及检验申请单第二联原件领取检验报告书。

不符合本次免征条件的单位按原程序缴费。

特此通知。

附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9年3月1日

